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发改委：正在起草关于扩大消费的文件 稳定汽车消费提升居民收入](#)
- [2、财政部公布财政收支：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5%](#)
- [3、五方面发力壮大数字经济 国家发改委强调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 [4、多家投行上调中国全年 GDP 预测至 6%以上，地产业逐步走出“谷底”](#)

☐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关于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4、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5、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 政策解析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 税收与会计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解析](#)

☐ 五一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国家发改委：正在起草关于扩大消费的文件 稳定汽车消费提升居民收入

第一财经消息:4 月 1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 4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一季度 GDP 增长 4.5%, 超出市场预期。其中, 3 月份消费和出口大幅回升, 3 月房地产销售进一步回暖等, 是推动经济加快恢复的重要因素。

“开年以来, 很多人都感受到, 人流物流更加活跃了, 餐饮旅游快速恢复了, 项目建设明显提速了, 招商引资也加大了力度, 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

孟玮指出, 一季度我国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开局。在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主要经济体通胀居高难下的背景下, 我们扎扎实实做好自己的事, 实现了经济较快回升,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 增速比上年四季度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 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应该讲, 这个成绩来之不易, 充分体现了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

提振消费持续回升动力

过去三年, 疫情作用下国内消费场景受限, 居民预防性储蓄增多。随着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 人员出行加快恢复, 超额储蓄推动消费快速反弹。

1-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8%, 其中 3 月增长 10.5%。具体来看, 3 月餐饮收入增长 26.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7.7%, 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5.8%, 餐饮、社交、娱乐等需求加快恢复。一季度“居民人均消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应的居民消费率达到 61.9%, 虽然没有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但有所回升, 反映居民消费意愿在稳步回升。

一季度消费的回升, 跟各地政策促进也有关。各地开年“拼经济”, 多省发放消费券, 以期促进餐饮、旅游、家电等消费。不过, 当前消费的快速反弹能持续多久, 为市场所关注。

孟玮表示, 一季度消费市场形势开局良好, 为全年恢复和扩大消费打下坚实基础。但我们也注意到, 消费持续回升的动力还有待进一步提振。下一步, 将重点围绕“可持续性”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当前, 发改委正在抓紧研究起草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文件, 主要是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提升服务消费、拓展农村消费等重点领域, 根据不同收入群体、不同消费品类的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二是下大力气稳定汽车消费。汽车消费是支撑消费的“大头”, 发改委将加快推进充电桩和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鼓励汽车企业开发更适宜县乡村地区使用的车型。同时, 加快实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

三是推动提升消费能力。提高收入是促进消费的重要基础。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使居民能消费敢消费。

四是进一步优化消费条件。针对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问题, 研究制定关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的政策文件, 进一步健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在线消费纠纷【进入黑猫投诉】解决机制, 让老百姓获得感强愿消费。

下大力气稳定汽车消费

疫情三年对居民就业收入造成影响, 房地产市场下行削弱了财富效应, 消费的有效恢复需要时间。

3 月多省出台购车补贴, 虽然经销商门店客流迅速提升, 但消费者观望情绪浓重, 汽车这类大宗消费的恢复不及预期。

近日，某化工基础材料公司财务总监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该公司 4 月数据显示内外需偏弱，尤其是国内汽车、家电等需求转弱，一季度产品销量的快速恢复可能难以持续。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一季度耐用消费品如汽车、通讯器材、家电音像同比增长分别为-2.3%、-5.1%和-1.7%。一季度居民收入实际同比增速为 3.8%，低于经济增速的 4.5%。接触型服务业恢复较快，但是耐用品消费仍较低迷，主要是居民资产负债表受损、居民收入增速下行。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名义增长 5.1%，但是中位数同比名义增速为 4.6%，显示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拉大。当前中国经济运行整体是超预期的，但是扩内需稳外贸等政策要延续，稳经济政策力度不能降低。

天津大学中国汽车战略发展研究中心预测研究总监陈丽然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3 月汽车消费下降，主要是 2 月份各地厂商开始降价促销，提前透支了部分消费。另外，2 月份开始，房地产销售转好，对汽车消费有挤？效应，所以 3 月汽车消费数据有所下降。

“发改委这些稳定汽车消费的举措，有利于汽车消费。去年汽车销量比较好，跟促消费政策息息相关。当前促进汽车消费最核心的点在于，促进居民就业和收入增长。一季度经济有所恢复，但恢复势头没有那么强劲，仍然需要促消费政策加以支持。当前，新能源汽车是未来发展的趋势，是重要的新兴增长动能。除了电动车的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也需要稳步加大布局。”陈丽然表示。

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国六车型销售延期，有助于稳定当前汽车销售。当前稳定汽车消费，很关键的在于稳定收入和消费预期。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持续高增长，显示出我国产品竞争力在增强，但是消费购买力不强。稳定汽车消费的举措，有助于促进汽车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另外，可以构建促进汽车消费的长效机制，比如购车当年允许一定额度的减免个税等。

财政部公布财政收支：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5%

上海证券报消息:财政部 4 月 18 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41 亿元,同比增长 0.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15 亿元,同比增长 6.8%。

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薛虢乾介绍,从收入后期走势看,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基本支撑,财政收入有望继续回稳向上。二季度,因去年同期留抵退税集中退付、基数偏低,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将保持较高水平。下半年,随着去年同期留抵退税产生的低基数因素逐步消退,财政收入增幅会相应回落。

房地产市场正出现一些积极变化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5%,累计增幅比前 2 个月提高 1.7 个百分点,实现由负转正。

薛虢乾表示,影响一季度财政收入增长的特殊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部分 2021 年末收入在去年初入库,抬高基数,拉低了今年收入增幅;二是去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在今年入库和部分税收错期入库,拉高今年收入增幅。扣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后,一季度收入增长 3%,1、2、3 月全国收入分别增长 1%、4%、6%,财政收入呈回稳向上态势。

主要税种中,国内增值税增长 12.2%,主要受去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于今年入库等因素带动。个人所得税下降 4.4%,主要是限售股转让等财产转让所得下降较多。出口退税增长 11.3%,有力支持外贸出口平稳发展。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增长 2.1%,耕地占用税下降 5.5%,土地增值税下降 18.7%;房产税增长 23.1%,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 18.6%,这两个税种增幅较高主要是部分地区收入错期入库。

“随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落地实施,房地产市场正出现一些积

极变化，但仍处于逐步恢复中。”薛毓乾强调。

预计全年可为经营主体减轻负担约 1.2 万亿元

今年以来，财政部公布了一批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表示，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预计全年可为经营主体减轻负担约 1.2 万亿元。

比如，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延续实施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延续实施沪深港通和基金互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上述延续和优化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兼顾、注重实效，保持了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了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既对助企纾困、稳定宏观经济有一定支持力度，又考虑了财政可持续，并与财税体制改革相衔接。随着这些政策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助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魏岩表示。

魏岩说，下一步，财政部将实施好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扎扎实实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经营主体。同时，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结构调整和助企纾困的需要，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政策精准性，重点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研究强化政策供给，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季度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13228 亿元

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表示，一季度，各地在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内，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13228 亿元，主要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以及保障性安居住房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政部正在持续强化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地方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专项债券稳定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李大伟介绍，一是将债务限额及时下达各地，并督促地方做好 2023 年新增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指导地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是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防止资金挪用；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常态化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开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核查。

五方面发力壮大数字经济 国家发改委强调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证券日报消息:4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 4 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谈到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时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重点从制度建设、数字基础设施、产业创新发展、数字化转型和国际合作等五方面发力，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我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是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必然要求。后续，监管部门应制定更加完善的保障措施用以指导地方政府政策，推动数字经济产业落地。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

近年来，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中国建设屡获新进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日前披露的一组数据显示，我国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 15.4 万亿元，软件业务收入达 10.8 万亿元。

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近些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建设开通 5G 基站 231 万个，千兆光网具备覆盖超过 5 亿户家庭的能力。移动物联网连接数首次超过移动电话用户数，成为全球首个实现“物超人”的国家。

今年以来，各地加快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比如，作为“东数西算”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成渝枢纽节点的样板工程，成都智算中心年内已有多个重磅项目签约。

孟玮表示，下一步，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要适度超前布局，加快光纤网络扩容提速、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从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的角度来说，本次重点提及了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算力网络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等，其中，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算力网络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底座，而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也已经迫在眉睫，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还可以适度加大对于面向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以及网络货运、冷链物流等交通网络基础设施。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国目前存在区域布局不均衡、赋能作用不突出等问题。“适度超前布局”一方面能够助力解决数字基础设施区域布局不均衡、赋能作用不突出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起到稳投资、推动消费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充分释放垂直行业转型新动能的积极作用。

落实“数据二十条”主张

数字经济时代，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具有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正在加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巨大，但受限于种种因素，难以完全释放出来。

中国信通院发布《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 年）》显示，总体而言，我国数据要素探索处于起步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基础尚不坚实，权利关系、价格机制、流通规则、技术支撑等数据要素市场的构成要件存在诸多障碍，需要不断推进相应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通过试点应用积累实践经验，持续探索各方面难题的解决方案。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我国数据交易整体市场规模将超 2200 亿元。

这种形势下，国家发改委将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下一步重点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将加快构建“1+N”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数据要素流通使用先行先试，统筹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和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些提法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的主张，为数据要素发展指明了方向。

吴琦分析称，“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搁置权属、明确权益”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数据交易规则和市场体系，条件成熟后再进行整合。数据交易所将呈现出下沉态势，部分二三线城市将探索成立数据交易所，探索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保护技术和估值定价、交易流通机制，逐步形成统一的数据交易规则和市场体系。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会长郑定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以及广东、江苏等地方实践的深入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将在制度规范、运营模式、交易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地方特色模式，数据要素规范有序流通、充分开发利用的发展格局将初步形成。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教育与考试中心主任、首席数字经济学家陈晓华补充道，提倡各地探索更多数据要素流通场景，有助于实现数据资源再分配，数据价值再创造，创造新的数字经济增长点。

多家投行上调中国全年 GDP 预测至 6% 以上，地产业逐步走出“谷底”

第一财经消息:日前公布的中国一季度 GDP 增速达到 4.5%，大超 4% 以下的共识预期。数据公布后，第一财经记者也发现，多家国际投行纷纷上调全年 GDP 增速预测至 6% 以上。

例如，花旗将中国 2023 年 GDP 增速预测从 5.7% 上调至 6.1%，摩根大通从 6% 上调至 6.4%，高盛从 5.5% 上调至 6%，瑞银则从 5.4% 上调至 5.7%。一季度，中国服务业强劲复苏，出口和贸易顺差大超预期，外加各界此前似乎低估了低基数的效应，这也解释了这一波预测的上调。

各界认为，在更低基数的影响下，二季度 GDP 增速或达 7% 以上，但复苏质量将迎来考验，例如，内需反弹的可持续性和幅度仍待观察，结构性就业问题更加凸显；地产行业逐步走出“谷底”，销售“回暖”传导到投资端还需等待；考虑到信贷增量的空间和节奏的问题，后续自发融资需求的改善在二季度或仍偏慢。

国际投行上调中国全年 GDP 预测

4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5%，不仅好于预期值 4%，还较去年四季度加快 1.6 个百分点。就“三驾马车”（消费、出口、投资）而言，出口、消费反弹超预期，地产销售持续“回暖”，固定资产投资维持韧性，而工业生产持续偏弱，环比表现弱于季节性。

谈及提升预测的理由，瑞银亚洲经济研究主管及首席中国经济学家汪涛对记者表示，3 月社零增长强于预期，房地产销售同比增速自 2021 年年中以来首次转正，出口增速也远超预期。因此，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从 2022 年四季度的 2.9% 上行至 4.5%，环比折年增长率从 2022 年四季度的 2.4% 反弹至 9.1%。消费反弹和房地产活动跌幅收窄是主要驱动因素，同时出口跌幅也明显收窄。基建投资增速小幅放缓，但仍保持稳健。

考虑到消费和房地产活动推动一季度经济复苏强于预期，瑞银称将 2023 年 GDP 增速预测上调至 5.7%。此外，年初至今发达市场需求相对稳健，且一季度中国对新兴市场出口同比大幅增长，意味着 2023 年出口的跌幅也可能小于预期。二季度经济环比折年增长率可能放缓至 4.5% 左右，但由于去年基数较低，其同比增速可能达 8%。同时，考虑到一季度 CPI 较弱，该机构将 2023 年全年 CPI 预测从此前的 2.5% 下调至 2%。汪涛依然预计随着经济重启，相关服务业价格将进一步上升、猪肉价格可能将在年中见底回暖，因此下半年 CPI 平均增速可能会逐步回升至 2.5% 以上。

摩根大通将中国 2023 年 GDP 增长预测从 6% 上调至 6.4%，因素包括：与旅游相关的消费和服务业显著反弹；前期宏观政策支持；强于预期的出口表现，以及住房活动触底时间也早于预期；虽然工业增加值略低于预期，但增长步伐仍然稳固。

花旗也在报告中提及，各行业的消费复苏继续分化，服务业表现较佳。储蓄正常化和就业改善提供了潜在上升空间。与今年前两个月相较，3 月房地产行业也稳步改善，尤其是销售额。报告还指出，经济增温可能进一步降低了推出刺激措施的必要性。

二季度将检验经济复苏质量

二季度相较一季度而言是一个“甜蜜点”（sweet spot），原因在于去年的基数更低。

“由于去年疫情导致 GDP 基数大幅下降，加上今年线下服务业持续强劲复苏，我们预计第二季度的 GDP 同比增长将进一步明显反弹。五一劳动节将是自去年 12 月疫情暴发以来的第一个多日假期，但由于国际旅行仍受飞行短缺和核酸检测要求等障碍的限制，大多数旅行需求将在国内。我们维持二季度同比 GDP 增长预测为 7.6%，但我们认为风险偏向上行。”野村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陆挺告诉记者。

无独有偶，汪涛表示：“二季度后经济环比增长动能可能有所放缓，尤其是房地产销售和新开工，以及消费需求。尽管如此，去年 4~5 月基数较低，二季度社零和房地产活动同比增速可能将继续大幅反弹。”

尽管基数低、数据超预期并不难，但二季度将更为考验经济复苏的质量。景顺亚太区（日本除外）全球市场策略师赵耀庭对记者称，3月发布的其他数据喜忧参半。受珠宝、餐饮及汽车销售额的推动，零售销售额表现相当强劲，但工业生产及投资不及预期；一线城市房地产销量及价格回暖，但前路也将面临一些曲折。销售额和价格是很好的领先指标，而房地产投资则是一个滞后指标。房地产投资是 GDP 的重要贡献因素之一，因此 GDP 增长能否远超 5% 目标，房地产投资的企稳速度将是关键因素之一。

南银理财研究部负责人王强松告诉记者，展望二季度，低基数效应利好经济增速，而复苏的质量将更？重要。具体而言，从需求角度来看，目前社零数据的两年平均增速并不强，3月社零消费（+10.6%）反弹略超预期，部分是由于低基数的原因，两年平均增速+3.3%，尚不及 2022 年和 2021 年同期，中长期收入受损对消费的影响已显现。同时，居民收入信心仍待增加，结构性就业压力更加突出。截至 2023 年 3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前值 5.6%），16~24 岁人口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9.6%（前值 18.1%），需要政策针对性发力。

此外，王强松称，就生产角度来看，需求压制生产较为明显，中游表现好于下游，本轮库存周期的趋势性改善预计要等待下半年；立足投资角度，基建和制造业的增量利好有限，而地产销售“回暖”传导到投资端还需等待。换言之，房企拿地仍偏谨慎，新开工动力尚不足，存量项目竣工完成后，新增地产投资仍待观察。

数据显示，2023 年 1~3 月房企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同比分别-5.2%/-19.2%/+14.7%，较前值分别-0.8 个百分点/-9.8 个百分点/+6.7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竣工端表现明显好于新开工和施工端，施工端累计增速较上月进一步下滑；2023 年 1~3 月商品房销售金额同比+4.1%（前值-0.1%），广义住宅的去化周期为 20.3 个月（前值 21.4），狭义住宅的去化周期为 5 个月（前值 5.2）；房地产开发到位资金 2023 年 1~3 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累计同比-9%（较前值上行 6.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累计同比-22.7%（较前值上行 11.8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累计同比-17.9%（较前值上行 0.3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累计同比-3.43%（较前值上行 9.97 个百分点）。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大力度支持全市外贸稳规模、提质量，巩固和放大经济向稳向好态势，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一）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制定新一批外贸进口、出口、新业态和自主品牌百强企业名单，加强通关、外汇和退税等便利化政策支持。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实施“免填报”。支持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贸易型总部，对经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人才落户、融资担保、出入境等便利化支持，鼓励各区依法依规在开办企业、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法定权限内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边检总站、各区人民政府）

（二）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临时申请汽车出口许可。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不按危险货物管理。研究推进中欧班列监管场所建设，进一步夯实中欧班列运行基础。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扩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试点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模式，加快进出口通关速度。对“两头在外”转口贸易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动态调整汽车平行进口和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服务平台申请开通车辆转移待出口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浦东新区政府、闵行区政府）

（三）合理扩大进口规模。发挥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提升新能源技术发展所需的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推进外高桥、虹桥等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制订淮海新天地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引导国际知名贸易企业集聚。建设“优质产品进口示范区”。对进博会上海交易团“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动态调整，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黄浦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申请，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对符合延期付息条件的企业免收罚息。鼓励商业银行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账户服务费、结算手续费等费用减免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500 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用好 2000 亿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优惠利率贷款规模，利用政策性金融资源加大对跨境电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升级保单融资增信模式，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融资申请线上办理，对优质外贸企业试点批量主动授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五）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全年支持不少于一万家外贸企业，承保规模不低于 500 亿美元，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90%。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信用保险予以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提供海外客户风险查询服务。开设理赔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忽略非主要因素先行定损核赔，赔付后再进行深入调查和代位追偿。（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中小外贸企业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 10%（含）的优惠费率措施，落实“免申即享”政策。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00 亿元小微外贸企业专项信贷额度，通过直贷和转贷方式，支持小微外贸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七) 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 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临港新片区设立国际转运集拼监管中心, 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持续推进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 争取试点实施更开放包容的沿海捎带政策。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 深化发展全球运营管理、全球贸易结算、全球分拨配送、全球研发维修等功能。建设外高桥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和外高桥保税区国际医疗器械智造基地。(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边检总站、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 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围绕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支付等环节培育一批标杆企业。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非处方药品及家庭常用医疗器械业务。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运清单模式落地。便利跨境电商退货, 允许跨境电商进口退货商品与出口商品合并同一总单申报出口。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本市跨境电商出口平台运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九) 支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鼓励维修企业延伸产业链, 提升承接国际维修业务能力。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 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加快推进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 促进离岸贸易提质扩容。鼓励新型离岸贸易发展, 支持银行机构对无法采用同一币种办理收支结算的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 在做好“三反”审核后, 可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 动态调整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 鼓励试点银行扩大试点区域内优质企业范围, 根据客户指令办理经常项目相关外汇业务, 进一步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落实离岸贸易专项奖励政策。(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一) 支持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 稳步扩大加注业务规模。推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气)线上办理加注业务, 推出线上保税油(气)加注交易品种, 做大线上交易规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

(十二)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 组织更多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 支持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参加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 加大对企业展位费支持。继续举办“出海优品云洽全球”跨境磋商活动,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线上贸易对接。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 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 带动企业国际联络和团组互访。(责任单位: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有关会展单位)

(十三) 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 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提升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服务效能,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申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原产地证书。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货物可先予担保放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贸促会)

(十四)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数据归集,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收结汇和办理退税提供便利。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积极布局海外仓,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优化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包裹零售出口业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五)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商业银行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内外贸结算信用联动方式,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人民币全程使用。鼓励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形成一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示范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通过提高限额满足率、优先推动承保等方式,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上海票据交易所扩大跨境贸易再融资服务。完善汇率避险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对企业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丰富境内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种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六)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以洽谈商务、签订合同等为理由的临时紧急来沪外籍人员,可凭主管部门或邀请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办理口岸签证,由口岸签证机关提供“24 小时”办证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开通口岸签证网上预受理,实现“零次跑”在线服务。优化“一带一路”企业专窗服务和“走出去”企业出入境便捷办证机制,为相关企业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上海边检总站)

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十七)便利外贸许可证件办理。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指导机电产品进口企业自动许可证全程网办,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办理,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请材料受理和转报。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八)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深化“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提升水水中转货物口岸作业效率。深化汽车出口“抵港直装”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车辆实行无干预通关。推广海关查验无陪同作业改革,无陪同查验比例达到 70% 以上。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提升货物集散功能。对出入境船舶实施“一船一策”服务保障,推进实施空港口岸直接过境航班机组免办边检手续等便利化措施,提高口岸通关和货物周转效率。(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港集团、机场集团、上海边检总站)

(十九)推进贸易数字化建设。制订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面向货主企业的移动平台、跨境互助通关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上海口岸船公司、货代、进出口企业间保函交换无纸化试点。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业务单证无纸化换单。支持建设虹桥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推动研发制造、市场营销、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及售后服务等贸易环节数字化改造和场景应用,集聚贸易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二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制订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意见。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大海外公益性服务站点的布局力度,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建设,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拓展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

推进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工作，支持代表机构依法从事有关专利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二十一）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深化上海产业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评估。优化上海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和中小企业经贸摩擦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开展帮扶指导。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对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事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本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3 日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落实最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金融、航运等开放领域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扩大经营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沿海捎带政策效应。积极争取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重点区域率先对外开放。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扩大全球维修产品范围，试点成熟后积极向国家争取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拓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保税 LNG 等加注业务规模，研究推进绿色新型燃料加注试点，提升上海港能源加注服务水平。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探索扩大开放措施，加快集聚国际高能级专业服务业主体，编制发布“虹桥开放指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提升引进外资能级

（三）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向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鼓励外资

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等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海关）

（四）支持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等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在沪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贸易型总部等各类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落实总部企业在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商事登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支持举措，推动总部企业在沪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加快发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采购设备按照规定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对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进行专题培训和专项指导。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和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对符合要求的给予便利化检疫审批。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在沪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协同创新案例评选。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

（六）鼓励外资参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大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推介力度，实施新一轮上海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支持外资参与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支持在沪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提升总部能级，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上海。将当年度在沪新开设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以及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全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国际品牌，纳入本市消费市场创新支持政策范围。（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七）加快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行动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节能降碳，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

（八）强化外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建立并动态调整项目清单，强化项目专员服务，加强全方位要素保障，依法依规给予项目规划、用地、用能、建设等政策支持。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环评、物流、跨境资金收付、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推进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和投产。（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出入境管理局）

（九）加大外资项目落地财税支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各区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

围内，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定期举办银企政策对接活动。发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上海）作用，创新开展融资信用服务，拓展外商投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便利跨境投融资。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 QFLP 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实行余额管理，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支持试点企业在境内开展循环投资。（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十二）促进外籍人士往来便利。全面落实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各项便利政策，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 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 类）的认定范围。落实国家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推进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网上办理，实现申请“零次跑”。优化完善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为外籍人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办证服务体验。推动本市《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切实增强永久居留外国人的获得感，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外专局）、市出入境管理局、上海边检总站）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升贸易能级。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完善本市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惠企服务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面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自然人移动等协定相关优惠措施的咨询服务。支持跨国企业提升全球供应链网络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各项自贸协定、贸易通关、经贸风险防范与应对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四、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十四）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投资上海”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办好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全球投资促进大会。积极参与商务部举办的“投资中国年”、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支持各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市、区可根据引资实际效果，对投资促进活动予以支持。发挥进博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要平台投资促进作用，以展聚商，推动更多参展商变投资商。（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走出去”海外招商。鼓励各有关部门、各区组织团组出境出国开展招商，通过定点访问、举办推介会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和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发挥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海外办事处作用，整合全市海外招商网络，加强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提升海外招商成效。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十六）深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畅通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沟通交流渠道，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

议，持续开展走访调研，市、区协同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政策，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应组织开展解读说明，打通政策宣传和落地“最后一公里”。发挥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SIPP）作用，建立与驻沪外国商（协）会专员对接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十七）完善涉外服务平台建设。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项目库、资源库、政策库、活动库建设。丰富“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实现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在“随申办”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经营和政策汇编等中英文信息指引服务，完善《上海涉外服务一点通》电子书内容。（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十八）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发挥好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工作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优化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的正常迁移。各有关部门、各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九）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优势，在国家相关部门支持下，探索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在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拓展版权登记服务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院、上海海关、市版权局）

（二十）支持参与标准化工作。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订的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节能环保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关于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23）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提升长三角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配置效率，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根据《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制定《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推进落实。

2023 年 4 月 6 日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实施依据）

为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根据《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领导下，按照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部署，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三省一市科技厅（委）”）联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目的）

以“科创+产业”为引领，面向国家和长三角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布局关键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合作、大中小企业融通，引导以创新联合体等开放路径，带动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三条（资金来源）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资金主要由中央关于引导、支持地方科技创新发展有关的资金进行安排，三省一市应共同加大投入，扩大长三角联合攻关的资金规模，鼓励长三角地市县共同投入。

第四条（支持方向）

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聚焦 2-3 年可取得突破，且需要跨区域协同解决的创新需求，分批布局、协同攻关，生物医药类可以里程碑式分段推进。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围绕重点产业培育、科技惠民示范等，自主布局联合攻关。

第五条（实施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按照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通过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合作模式或组织方式，支持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主体高效协同。

第六条（职责分工）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负责落实本省（市）内联合攻关需求征集、评估、对接、项目实施等全过程组织工作；共同成立联合攻关专题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负责联合攻关计划跨区域协调、综合管理。

第七条（平台支撑）

充分发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科管平台”）的作用，为长三角联合攻关立项项目管理提供支撑。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提供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需求发布、协同管理等功能支撑，加强与国科管平台、各省市相关平台的数据共享。

第二章 需求提出与对接

第八条（需求征集）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面向若干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常态化的需求征集工作，共同征集符合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的创新需求，引导企业凝练需要联合外部优势力量共同参与实施的揭榜任务。

第九条（需求评估）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共同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围绕攻关需求与国家战略相符性、有效性、清晰度，以及产业链中关键技术难题的紧迫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形成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揭榜任务清单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

第十条（需求发布）

由三省一市科技厅（委）联合对外发布年度长三角联合攻关需求，面向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征集解决方案。需求内容原则上不公开需求方，并根据该产业或技术领域实际简化发布信息。

发布内容一般包括攻关名称、攻关任务、对外揭榜任务、项目预计投入、拟对外揭榜资金。其中，

攻关任务应提出关键技术突破、关键产品研制、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等场景目标；对外揭榜任务是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外部创新主体参与解决的研究内容。

第十一条（需求对接）

推进组将解决方案定期反馈至需求方，协助需求方通过组织项目路演、一对一交流等方式，细化创新需求，加速精准匹配。需求方应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力争找到真正解决问题的单位（科研团队）。

鼓励长三角区域国家综合性科技创新中心等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响应企业需求，动态组织、集结科研优势力量，提出解决方案。鼓励通过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等三省一市相关平台，扩大供需对接渠道。

第十二条（储备入库）

需求方找到解决方案的，可登录云平台，按要求补充相关信息，经审核后纳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储备库。储备入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对外揭榜需求全部找到意向解决方案的，可入库，显示“揭榜成功”状态；
- （二）对外揭榜需求部分找到意向解决方案的，可入库，显示“部分揭榜成功”状态，需求方继续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
- （三）对外揭榜需求全部未解决，暂不入库，需求持续有效。

在攻关名称和任务不变的情况下，需求方可结合研发实际，调整其中部分对外揭榜需求，不影响其他揭榜任务按程序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申报）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基于需求揭榜情况，组织专家研究编制长三角联合攻关指南，按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

纳入储备库的单位，以及符合指南方向的其他长三角区域单位，均可登录国科管平台进行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子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牵头单位（需求方）根据任务目标和研发实际，确定子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核心团队等。项目承担单位中应包括三省一市两地及以上的单位，需求解决方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参与。

鼓励牵头单位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创新联合体，组织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实施攻关任务。

第十四条（受理审核）

由工作专班指定的相关管理机构受理申报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相符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评审环节。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可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如未按期补交的，形式审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项目评审）

工作专班委托的相关管理机构会同三省一市科技厅（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专家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原则上，评审频次为 1-2 次/年。

第十六条（项目立项）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共同确定拟立项建议名单，提交工作专班按程序报审后予以立项。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分别组织与牵头单位签订项目（课题）合同和任务书。

第十七条（资金使用）

项目立项时，三省一市科技厅（委）统筹资金预算实际，按照不高于项目投入的 30%，基于牵头单位所在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支持资金。探索项目经费“包干制”，激发科研团队创新创造活力。

牵头单位使用资金时，应符合中央、地方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验收前，牵头单位支付子课题承担单位的费用不低于双方技术合同额的 80%。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牵头单位要发挥好项目统筹组织作用，按年度报送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到期前三个月按所在地相关管理要求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项目管理）

由牵头单位所在地科技厅（委）落实项目管理、验收等工作，加强服务。推进组建立清单式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协调保障和服务沟通等工作，及时跟踪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

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在遵循各地项目管理要求基础上，共同建立绩效创新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项目验收时，应突出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联合攻关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条（监督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办法和流程要求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工作。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所在地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组织其他项目承担单位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项目信用信息（含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等）纳入国家和三省一市科研信用记录管理，作为今后参加有关项目（课题）申报和管理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范围扩展）

本办法实施中，探索拓展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指南征集渠道方式，加强长三角地区与粤港澳、京津冀、中西部等区域的协同联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推进。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5 日。由三省一市科技厅（委）负责解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 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

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附件：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略）

2023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一环，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已不能满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系统完善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基本定位，将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上市公司治理重要制度安排，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坚持立足国情，体现中国特色和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特征，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平衡好企业各治理主体的关系，把握好制度供给和市场培育的协同，做好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从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选择、管理、监督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范，切实解决制约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突出问题，强化独立董事监督效能，确保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

（三）主要目标。通过改革，加快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独立董事权责更加匹配、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选任管理更加科学，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完善制度供给，明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压实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独立董事审议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设置严格的履职要求。推动修改公司法，完善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二) 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鼓励上市公司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加大监督力度, 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 前移监督关口。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财务会计报告及其披露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 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事前认可。完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专门会议的信息披露要求, 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透明度。完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推动独立董事合理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 更好履行监督职责。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

(三) 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 符合独立性要求, 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 明确独立董事资格的申请、审查、公开等要求, 审慎判断上市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要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聘管理的监督。拓展优秀独立董事来源, 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 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 鼓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 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 倡导独立董事塑造正直诚信、公正独立、积极履职的良好职业形象。提升独立董事培训针对性, 明确最低时间要求, 增强独立董事合规意识。

(四) 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优化提名机制, 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 鼓励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依法通过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建立提名回避机制, 上市公司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前应当公开提名人、被提名人 and 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推行累积投票制, 鼓励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 推动中小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独立董事独立性定期测试机制, 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上市公司评估、信息公开披露等方式, 确保独立董事持续独立履职, 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对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 按照法定程序解聘。

(五) 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健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上市公司应当从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充分履职。鼓励上市公司推动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等环节, 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落实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责任, 丰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手段, 强化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督管理。畅通独立董事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沟通渠道, 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鼓励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需求的相关责任保险业务, 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风险。

(六) 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压紧压实独立董事履职责任, 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行为, 明确最低工作时间, 提出制作工作记录、定期述职等要求, 确定独立董事合理兼职的上市公司家数, 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律管理等方式, 加大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力度, 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自律组织作用, 持续优化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加强独立董事职业规范和履职支撑。完善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制度, 研究建立覆盖科学决策、

监督问效、建言献策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跟踪指导。建立独立董事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将履职情况纳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推动实现正向激励与反面警示并重，增强独立董事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七）健全独立董事责任约束机制。坚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独立董事不履职不尽责的责任追究力度，独立董事不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依法严肃追责。按照责权利匹配的原则，兼顾独立董事的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法律責任，在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负有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推动针对性设置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认定标准，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结合独立董事的主观过错、在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信息的途径、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综合判断，合理认定独立董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形式、比例和金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完善的独立董事责任体系。

（八）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与独立董事监督相协调的内部监督体系，形成各类监督全面覆盖、各有侧重、有机互动的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加快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有效发挥证券服务机构、社会舆论等监督作用，形成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强大监督合力。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机制，推动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统筹衔接，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督整体效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改革整体效果。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二）完善制度供给。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推动修改公司法等法律，明确独立董事的设置、责任等基础性法律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落实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选任管理、履职方式、履职保障、行政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配套规则，细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构建科学合理、互相衔接的规则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好职责，推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发挥作用。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完善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国有文化企业国资监管部门统筹落实坚持正确导向相关要求，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对国有文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管理。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金融类上市公司等主体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衔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重要意义的宣传，增进认知认同、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环境。

2023 年 4 月 7 日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5 号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号公告是对 2022 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 年第 16 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二、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三、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四、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五、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六、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仓房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八、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米 5 元人民币。2023 年我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 5 号公告，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 2023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仓储设施用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50%）=8000×5×（1-50%）=20000 元。

九、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 5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 2023 年 1 月、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5 号公告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

十、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5 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 5 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解析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正式下发修订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意在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对比修订版《管理办法》，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扩大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及相应提高计提比例，所以笔者认为如何按照修订版的《管理办法》使用好安全生产费用，有必要再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范围变化、会计核算、税务处理等内容与大家作个交流探讨。

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基本介绍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2. 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3. 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4. 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二、安全生产费用修订版主要变化

1. 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

（1）新增了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用爆破器材）、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两类行业（电力生产是指利用火力、水力、核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地热、潮汐能等其他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活动。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

（2）调整了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三类行业范围。

（3）从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中单列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2. 调整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适度提高了煤炭、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烟火爆竹、机械制造六类行业标准。比如：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提取标准由吨煤 30 元提至吨煤 50 元。提高矿山工程项目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原来的 2.5% 上调到 3.5%。

3. 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根据近几年企业安全生产需求，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大危险源检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内容纳入使用范围。此外煤炭生产企业增加了冲击地压矿井落实防冲措施支出、智能化建设、煤矿智能装备及煤矿机器人等推广应用支出。

4. 明确财务处理及税会差异处理方式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集团母公司（一级，以下简称集团总部），可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子公司转出资金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处理，集团总部收到资金作为专项储备管理，不计入集团总部收入。

5. 优化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机制

(1) 简化安全生产费用缓提、少提审批流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2) 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提取使用情况不再作备案要求。

(3) 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规定调整为“专项核算”。

(4) 将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统计制度在《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推动实现安全投入监督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明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时点：比如，对于煤炭生产企业，批准进行联合试运转的基本建设煤矿，按照本节规定提取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 强调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3)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 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

三、安全生产费用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第三条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分录：

(1) 计提安全生产费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 支付安全生产检查费（费用化）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费用化支出

贷：银行存款

(3) 购入需安装的安全防护设备

借：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4) 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贷：累计折旧

四、安全生产费用税务处理

《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6 号）规定：“煤矿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即税法上采取“据实扣除”的原则，安全生产费只允许实际发生的支出税前扣除而不是按计提数税前扣除。

五、常见热点问题关于安全生产费用税务处理

1. 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资金购置设备，能否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资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低于 500 万以下设备，比如购置一台瓦斯抽采设备，单价 450 万元，能否一次性税前扣除？

答复：可以，财税 2018 年第 5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所以在此期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资金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不存在税会差异。

2. 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资金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目录的资产，能否享受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复：由于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不属于财政拨款来源，只要购置设备属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目录范围，即可以享受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资金购买的资产，用于研发活动，该部分折旧费如何进行加计扣除？

答复：从资金来源上讲，并未规定安全生产用资金购买的资产用于研发不能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所以对于该部分折旧是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

如果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无论是否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即强调无论会计如何核算，均按照税务处理能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不准确，税务如何处理？

答复：《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即根据《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6 号）的规定来调整税会差异。

至于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企业可以根据后续整改变化要求的账务处理变化，再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六、案例分析

某省煤矿生产企业 2022 年全年产煤 120 万吨，根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 30 元/吨，2022 年全年共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3600 万元，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其中费用化支出 3000 万元，购买设备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300 万元，资产于 2022 年 11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一次性计提折旧，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3 年，符合税务上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

1. 会计处理

(1)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

借：制造费用-原选煤-安全生产费用 3600 万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 3600 万

(2)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

①属于费用化支出，直接冲减安全生产费用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费用化支出 3000 万

贷：银行存款 3000 万

②属于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先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科目，一次性计提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仅需按照固定资产来日常管理。

借：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300 万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 万

贷：银行存款 339 万

借：固定资产 300 万

贷：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300 万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300 万

贷：累计折旧 300 万

2. 税务处理

(1) 首先对于企业预提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需要作纳税调增，金额为 3600 万-3000 万-300 万=300 万元；

(2) 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即费用化支出 3000 万，无需纳税调整。

(3)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可以根据企业是否享受“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的政策，分两种情况来进行处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纳税情况来选择哪种方式对企业更有利。

①一般处理方式（不选择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该企业 2022 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300/36=8.33 万元，2022 年折旧纳税调增金额=300-8.33=291.67 万元。建立备查台账，企业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纳税调减 100 万元、100 万元、91.67 万元。

②享受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

该企业 2022 年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为 300 万元，无税会差异，无需纳税调整。

七、结论：企业如何使用好安全生产费用

首先，需要根据最新的《管理办法》按照每个行业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提取，并按照行业规定使用范围内来使用，减少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其次，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来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纳税时应当依法进行调整。即前面提到的根据《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6 号）规定来进行税务处理，对于属于资本性支出的税务处理要建好备查台账，以便后续折旧摊销的转回调减。

最后，需要结合最新的税收政策，让企业在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同时，最大限度享受税收优惠、加速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2023 “五一劳动节” 放假安排如下：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

4 月 23 日（星期日）、5 月 6 日（星期六）上班。

放假期间如需咨询，请发送邮件至 caishui@caishui.com 联系，我们收到后将及时回复，谢谢！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 4 月 21 日